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长  
(建设单位)

姓名

单位

职务或职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蒋志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

工程部经理

33048219831020912

13567339803

袁兆

嘉兴众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工

330402198804163612

18267353232

丁明

浙江天地·生态公司

高工

330481198505133913

167249366

丁明

浙江嘉兴环保科技园有限公司

高工

330411197908254616

130673970

丁明

浙江生态生态公司

高工

3304021973040636

13606830670

丁明

浙江嘉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理

330482198209014817

1585834353

柴柳英

嘉兴、通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330419196510282219

13905736690

其他参会人员

柴柳英

浙江新跨越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33068119906215504

18267394520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意见

2023年12月15日，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在企业厂区召开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会。参加会议的成员有建设单位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会议同时邀请了三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概况、验收监测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所做工作介绍，并现场检查了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镇镇海路111号，码头位于嘉兴港独山港区规划B区B27和B28泊位。B27号、B28号泊位均为3.5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B27号泊位设计年吞吐40万吨粮食、8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设计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B27号泊位目前实际年吞吐80万吨散货（黄沙、

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目前实际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3)16号文予以批复。本项目于2023年6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24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码头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5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船舶含油废水直接委托嘉兴市乍浦

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二）废气

码头域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杨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要求按规范进行作业操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生态环境

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已及时平整、复原、绿化。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件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

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陆域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处于中等水平，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较稳定；工程附近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较稳定；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春季该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结构不合理，生境较差。

6、本项目该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本验收监测报告结论可信，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可登陆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信息平台填报相关信息。

##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完善相关环保标识，完善治理设施运行台账管理制度，落实长效管理机制。

2、完善编制依据；完善工程变更情况分析；完善项目环评及批复内容与企业目前实际落实情况的对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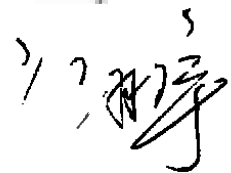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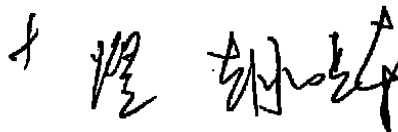
3、规范完善危废仓库标志、标签和周知卡等标志标识，规范完善危废台账管理；完善附图附件。

4、若企业后期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或项目生产平面布局有重大调整，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批。

##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验收专家组：



2023年12月15日

# 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2月15日，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 394-200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港口》（HJ 436-2008）、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单位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地址位于浙江省平湖市独山港镇海涛路111号，码头位于嘉兴港独山港区规划B区B27和B28泊位。B27号、B28号泊位均为3.5万吨级（兼靠5万吨级），B27号泊位设计年吞吐40万吨粮食、8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设计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B27号泊位目前实际年吞吐8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20万吨件杂货（PTA、PET、PP、铬铁等）；B28号目前实际年吞吐55万吨件杂货（钢材、PTA等）、20万吨散货（黄沙、石英砂、石子）。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2月，公司委托浙江中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年3月3日，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平湖）以嘉（平）环建（2023）16号文予以批复。



本项目于2023年6月5日开工建设，2023年10月20日建设完成，2023年10月24日投入试运行。目前该码头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已具备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385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385万元。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已实施部分所涉及的环保设施。

## 二、工程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未构成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最终经平湖市东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杭州湾；初期雨水和冲洗废水收集后采用混凝沉淀、砂滤、保安过滤净化处理后全部回用；船舶含油废水直接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

### （二）废气

码头城内道路保持高频洒水；码头接料机械的受料仓增加侧封板和上挡板，对受料仓进行密闭；沙石料在堆场新增设高扬程雾炮机控制扬尘；职工食堂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排放。

### （三）噪声



要求按规范进行作业操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码头船舶管理，限制鸣号；加强设备维护保养。

#### （四）固废

项目危废包括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五）生态环境

严格按照施工布置图进行施工，将扰动范围控制在划定的施工范围以内；做好施工期海洋环境跟踪监测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避免水土流失对陆域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堆场、临时施工场地应及时平整、复原、绿化。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目前已有一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企业应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突发事故情景，落实承担应急职责的相关人员，定期开展相关内容的培训，并开展应急演练。

##### 2、在线监测装置

目前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设施（无要求）。

##### 3、其他设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对其他环保设施无要求。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10月，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监测方案，浙江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2、3日对企业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主要结论如下：

1、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废水入管网口 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动植物油浓度日均值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监测浓度最大值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陆域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码头各场界昼、夜间场界噪声值均低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

4、项目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含矿物油废物（即清罐油泥）、废含油抹布和手套委托嘉兴市众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清运处置；到港船舶产生的船舶垃圾委托嘉兴市乍浦海威船舶服务有限公司接收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工程附近海域浮游植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处于中等水平，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植物群落结构较稳定；工程附

近海域浮游动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均较高，单纯度指数较低，说明春季该海域浮游动物群落结构较稳定；工程附近海域大型底栖生物多样性指数、物种均匀度和丰富度指数低，单纯度指数高，说明春季该海域底栖生物群落结构不合理，生境较差。

6、本项目该阶段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经核算，本项目实施后各污染物排放量均低于项目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生产期间的调试运行情况，本项目环保治理设施均能正常运行，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数据能达到相关排放标准。项目环境污染治理措施及排放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对周边环境不会造成明显的影响。

### 六、验收结论

经检查，该项目环保手续基本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的有关要求，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2022年12月15日组织了《浙江嘉兴港物流有限公司增加货种及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专家组），根据专家提出的意见，我公司已高度重视，并已完善验收报告及现场，目前已经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验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会议签到表。

